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海南设立“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”的进展公告》，经事后审查，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方式不够准确和严谨。现对该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、行政审批情况

2017年5月27日，海南省教育厅以“琼教发〔2017〕205号”文件上报教育部，将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纳入海南省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设置规划。

2017年9月30日，海南省政府“琼府明电〔2017〕26号”文中报教育部“关于我省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备案”的内容里，明确支持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申报本科并纳入中期调整规划。

目前，还在等待教育部就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。

现更正为：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、行政审批情况

2017年5月27日，海南省教育厅以“琼教发〔2017〕205号”文件上报教育部，同意将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纳入《海南省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设置规划》（草案）。

2017年9月30日，海南省政府“琼府明电〔2017〕26号”文中报教育部“关于我省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备案”的内容里，明确支持申报本科的海南影视艺术学院、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加快筹建速度和改善办学条件，并择优选择1

所增补纳入中期调整规划。

目前，还在等待教育部就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